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419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01 聲 請 人  
02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聲 請 人  
09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聲 請 人  
17 即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法定代理人 石井英治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相 對 人  
24 即債務人 王恒昌

25 0000000000000000

26 0000000000000000

27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8 主 文

29 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於民國114年5月19日協商成立之債  
30 務清償方案，予以認可。

31 理 由

- 01 一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  
02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。債務人為前項  
03 請求或聲請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 
04 書、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，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  
05 本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  
06 文。又按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  
07 成立之翌日起七日內，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  
08 之管轄法院審核，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  
09 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，不在此限；前項  
10 債務清償方案，法院應儘速審核，認與法令無牴觸者，應以  
11 裁定予以認可，認與法令牴觸者，應以裁定不予認可，復為  
12 同條例第152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
- 13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因消費借貸等契約而對金融機構  
14 負有債務，並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提出債權人清冊，以書  
15 面向聲請人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  
16 案，茲因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已於民國114年5月19日協商成  
17 立，爰將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送請本院審核，請求裁定  
18 予以認可等語。
- 19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置協  
20 商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）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  
21 實。再觀諸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上開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  
22 案內容，並無牴觸法令之情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2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-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 
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- 27 附件：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）及前置協商  
28 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各乙份。